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請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代理人 蘇煥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195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9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胡明宏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10年12月3日	165,000元	0465853	